

债券代码：151702.SH
债券代码：162610.SH
债券代码：152770.SH
债券代码：2180064.IB
债券代码：175998.SH
债券代码：197609.SH

债券简称：19 龙投 01
债券简称：19 龙投 02
债券简称：21 龙微 01
债券简称：21 龙投小微债 01
债券简称：21 龙投 01
债券简称：21 龙投 02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与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虎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9月10日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363,624元以及从至款清之日按每日0.1%计算违约金（至2016年9月20日已发生5,482.96万元）；2、被告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广州虎辉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2017年3月21日，福建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闽民辖终84号），裁定该案属省高院一审管辖，由福建省高院进行审理。2017年7月5日，原告国投公司申请撤诉。2017年7月5日，原告将违约金由每日0.10%下调为0.03%，再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支付货款 61,363,624 元以及从至款清之日按每日 0.03%计算违约金（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已发生 15187497 元）；2、被告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同日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闽 08 民初 100 号；市中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做出冻结广州虎辉公司四个银行账户保全裁定。广州虎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中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案件移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9 月 27 日市中院做出驳回虎辉管辖异议申请的裁定，广州虎辉公司不服，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省高院上诉，2017 年 11 月 27 日省高院驳回虎辉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岩检公诉刑诉（2018）19 号起诉书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被告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年度订货合同》、《贸易及生产加工合作协议》等合同及协议过程中，采取私刻印章、伪造虚假对账单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 6,326.10 万元，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已经立案受理。同时，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国投公司的起诉。国投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提起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018 年 9 月 19 日，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 年 1 月 3 日向龙岩市中院申请立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1,363,624 元，赔偿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所计资金成本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5 月 9 日市中院以“本案需以德泓光电刑事诈骗案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裁定中止诉讼。

二、二审情况

（一）案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恢复审理，11 月 02 日律师代表

出庭，12月0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民初22号判决：1）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5503231.19元；2）驳回原告国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12月28日国投公司上诉，进入二审。

（二）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裁定：国投公司在前诉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构成重复起诉。于2021年4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民终275号终审裁定：1、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8民初22号民事判决。2、驳回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再审情况

（一）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民终27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该裁定书错误适用“重复起诉”的法律规定，将未进行实体审查的事实及请求认定为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的事实，裁定驳回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10日，公司已申请再审立案。2021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受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再审裁定：2021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国投公司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8刑初16号刑事判决已判令追缴德泓公司、沈清全诈骗所得返还国投公司。鉴于公司涉

诉的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各方上诉内容及实际情况，预计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同时，本公司已对上述债权按会计准则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本公司将采取各种可行措施，全力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